**关于评选“2020-2021年度智慧园区建设**

**示范小区”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全省物业服务智能化技术应用水平的提升，省房

协物业分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评选“2020-2021年度智慧园区建设示范小区”活动。拟通过发挥物业智慧园区引领作用带动地方行业智能化发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单位

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物业行业分会会员单位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参评园区已广泛应用智能化、物联网、互联网技术，并且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2、具有持续开展智慧园区学习交流的接待能力，园区能够免费向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开放、展示和交流。

三、申报办法与步骤

本次评选活动分申报、审核、表扬三个步骤。

具体评选条件和推荐表请登录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网站（www.lnfdcxh.org）下载。实施办法如下：

**第一阶段：申报（10月29日前）**

（一）单位自荐，相关的申报表及材料提交要求详情见申报材料要求。

（二）行业推选，由本会组织专家及行业资深人士进行推选。

**第二阶段：审核（11月12日前）**

由本会组织专家评审小组,结合评选条件，对申报单位进行多方面综合审核，并拟定入选名单；审核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三阶段：表彰（11月）**

在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物业行业分会年会上予以公开表彰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格标准。各物业服务企业在申报工作中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确保申报人物事迹真实突出、在企业和所管项目的认同度高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，严格进度。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统筹做好申报工作，并于10月29日前，将申报表的word电子版、盖章纸质版材料扫描件、2021年会费收据复印件发至邮箱lnfxwyfh@163.com 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严重失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本会将适时继续开展相关宣传活动,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展示我省物业人勇敢、守护、奉献与担当的良好形象，在行业内掀起向典型学习、向优秀致敬的热潮。

（五）本次评选活动方案由省房协物业行业分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联系人：** 葛 威 13840084688

王 龙 18704026688

李焜钰 13898175737

附件：评选“2020-2021年度智慧园区建设示范小区”申报表

另附2021年会费收据复印件

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

物业行业分会

2021年10月22日

附件：

“2020-2021年度智慧园区建设示范小区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信息 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企业地址 |  | | |
| 企业负责人 |  | 联系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智能化技术成果应用情况概述 |  | | | |
| 智慧园区概述 |  | | | |
| 企业概述及上报意见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（单位盖章） | | | |
| 专家小组审核意见 |  | | | |